

#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QA

115.2.3

Q1：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(下稱本辦法)修正全文修正的目的是什麼？

A1： 為強化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，且為迅速回收問題產品，落實產品衛生安全管理，爰修正本辦法。

Q2： 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」適用對象？

A2： 本辦法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 5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，而該法第 52 條已敘明本條文主體為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。

Q3： 回收的問題產品一定只能銷毀嗎？

A3： 按食安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41 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，由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，為下列處分：

一、有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或第 16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沒入銷毀。

二、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7 條、第 18 條所定標準，或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者，其產

品及其為原料之產品，應予沒入銷毀。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，仍可供食用、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，應通知限期消毒、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；屆期未遵行者，沒入銷毀之。

三、標示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或依第 2 項及第 3 項公告之事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或依第 2 項公告之事項、第 26 條、第 27 條或第 28 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 28 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

四、依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，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處分，並予啟封。

Q4：回收的問題產品銷毀時，需注意什麼？

A4：鑑於問題產品即屬違反食安法等規定之產品，爰應確保銷毀過程，該等問題產品不得再流入食品鏈，且如涉及各目的主管機關規範之相關法規，應各自符合其規定。

Q5：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增訂回收進度方式包括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登錄，該電子

系統係指為何？

A5：為提高應下架回收產品之回收效率，主管機關建置問題產品回收下架通報平台，由問題產品之廠商至非登不可填報問題產品相關資訊。

Q6：回收銷毀之通報與自主通報之差異為何？

A6：

	自主通報	回收銷毀
授權依據	食安法第 7 條第 5 項	食安法第 52 條第 3 項
規範對象	食品業者	製造、販賣、輸入業者
應通報之產品	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者	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核或檢驗，結果不符合食安法等相關規定者

Q7：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，有無罰則？

A7：倘未依本辦法處理回收、銷毀作業事宜(包含未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之頻率及指定之方式)，屬未遵行地方主管機關依食安法第 52 條第 2 項所為回收、銷毀命令，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

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Q8：未將處理結果報衛生局備查，有無罰則？

A8：食安法第 53 條規定「食品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、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」，違反者，依食安法第 47 條第 15 款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